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定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恒逸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同时在恒逸集团任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的重组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并由该等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我们对更新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杨柳勇：

杨柏樟：

年 月 日